**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徽银租赁助学金”**

**评选工作细则**

为体现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关怀，精准资助和有效激励家境贫困、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勤奋学习、顺利完成学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安徽财经大学设立“徽银租赁助学金”。为保证本助学金评选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一、徽银租赁助学金的资助对象和标准**

（一）资助对象范围

取得安徽财经大学正式学籍，报到注册的安徽财经大学2019级研究生。

（二）资助名额和标准

资助名额5人，资助金额每人5000元。

**二、徽银租赁助学金的评选**

（一）评选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道德品质良好，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取得二等以上学业奖学金（新生学业奖学金除外）；

4.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参评

1.在上学年内受到处分的；

2.有违反社会公德、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已经或者正在接受审查并拟给予纪律处分的；

3.非特殊情况下（如家庭变故、重大疾病等），学习成绩在班内排名严重靠后（30%），或有一门课程不及格的；

4.生活铺张浪费的；

5.其他与助学金设立意义相违背情况发生的。

**三、徽银租赁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学生个人申请。学生填写《徽银租赁助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报送所在学院。

（二）学院初评。各学院严格依照评选条件组织评选，并将通过初评学生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学校评定。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评审，确定名单报徽银租赁助学金项目管理委员会，入选学生名单应面向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

（四）项目管理委员会审定。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受助学生名单及项目评审相关材料报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核。

（五）助学金发放。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将受助学生名单及项目评审相关材料交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备案。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处和基金会联合发文公布受助学生名单。基金会向校财务处拨付助学金，财务处组织助学金发放。

 安徽财经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0年12月1日